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司放債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為年報作出補充。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朗華國際財務」)進行放債業務，主要專注於短期貸款，到期期限為30日至60日，偶爾為略長的一年期限。朗華國際財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希望取得短期貸款的電子設備製造商，以滿足彼等於訂單製造階段(需要資金購買製造所需的材料及資源)與交付貨品後的付款階段之間的營運資金需求。朗華國際財務之借款人客戶包括於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之個人及企業製造商，主要由本集團之股東及其他員工及僱員轉介介紹予本集團。朗華國際財務向借款人墊付的貸款利率主要為固定年利率，介乎5%至8%，經參考不時的市場利率釐定。

信貸評估及貸款回收政策

於接納有意借款人尋求自朗華國際財務取得貸款的任何申請前，須根據朗華國際財務的內部政策遵守若干信貸評估程序。有意向朗華國際財務借入貸款的申請人須填妥貸款申請表格，並提供所需貸款申請文件以供核實及盡職審查程序。所有貸款申請均須接受信貸審查、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審查並經朗華國際財務董事批准。朗華國際財務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或通過公開搜索獲得的資料對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公開資料查閱申請人提供的背景資料；(ii)取得及審閱申請人於最近財政年度及適用期間的最新財務資料，包括按客戶劃分的銷售明細、重大現金流量資料及稅項付款等；(iii)取得及審閱申請人最近財政年度及適用期間(如有)的呆壞賬詳情；(iv)進行訴訟查冊及查核針對申請人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v)取得及審閱擬提取貸款的申請人的採購合約及訂單；及(vi)對申請人及／或其股東進行資產評估。

朗華國際財務的董事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各項貸款申請，並參考信貸評估過程的結果連同以下因素，以考慮及批准貸款申請，包括：(i)貸款目的、貸款規模、期限、利率及其他條款；(ii)申請人於朗華國際財務的信貸記錄；及(iii)申請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持有的投資及資產的充足性，顯示申請人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並考慮申請人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及／或擔保。訂立貸款交易後，朗華國際財務將就其貸款組合每月審查貸款表現及整體風險狀況。

此外，朗華國際財務已制定適用於朗華國際財務授出或續借的所有貸款的貸款回收及貸款組合監察政策。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作出任何還款，則朗華國際財務的員工將要求借款人還款，並訪問該借款人的地址。倘任何借款人持續未能償還任何到期及結欠朗華國際財務之款項，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正式要求該借款人還款，且本公司將考慮適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惟須取得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朗華國際財務的所有現有借款人客戶在及時還款方

面均擁有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故朗華國際財務毋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額外債務回收程序。為評估及監察貸款可回收性，朗華國際財務定期審閱借款人客戶的製造及銷售訂單，以監察借款人向朗華國際財務取得貸款的訂單狀況，並了解借款人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貸款的可回收性。

貸款減值政策

朗華國際財務的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擬備年度報告，告知彼等相關年度逾期貸款的數據。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董事會將評估應收貸款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並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歷史數據連同其他外部資料會一併評估，並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為確保就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撥備，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各財政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該減值撥備亦由本公司核數師交叉審查。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常規做法，通常被稱為「三階段模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a)應收貸款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及(b)所考慮的應收貸款之估算預期經濟虧損而釐定。根據常規做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礎：(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

董事會認為，於與任何潛在借款人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朗華國際財務已嚴格遵守現行的信貸評估政策，就評估本公司各項潛在貸款交易的潛在利益及風險而言屬有效及充足。於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朗華國際財務將對潛在借款人及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董事會亦認為，貸款回收及貸款組合監察政策以及貸款減值政策屬有效及充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個人借款人及企業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五筆尚未收回的貸款，共五名借款人(其中一名為個人借款人及四名為企業借款人)所結欠尚未收回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前)總額為26,646,000港元(統稱「尚未收回貸款」及每筆「尚未收回貸款」)，而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則為3,94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放債業務的最大借款人及三大借款人分別佔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約29%及71%。概無尚未收回貸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五筆尚未收回貸款中，(i)概無任何貸款以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ii)兩筆尚未收回貸款的尚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為8,226,000港元，期限為45日；一筆尚未收回貸款的尚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為7,838,000港元，期限為60日，以及兩筆尚未收回貸款的尚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為10,582,000港元，期限為一年；(iii)一筆尚未收回貸款的尚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為6,795,000港元，年利率為5%，及四筆尚未收回貸款的尚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為19,851,000港元，年利率為8%。

相關貸款的到期日、利率及結構(是否有抵押品)乃根據本集團整體商業利益釐定，參考(其中包括)(i)貸款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能否取得抵押品及／或個人擔保)；(ii)貸款的本金額；及(i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劃分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45日內 | 8,226 |
| 46日至180日 | 7,838 |
| 181日至365日 | 10,582 |
| | <hr/> |
| 總計 | <u><u>26,646</u></u> |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未到期 | 26,646 |
| 逾期 | — |
| 總計 | 26,646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年報之補充，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